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413,817,6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57,611,6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代表股份 56,206,0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1%。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0 人，代表股份 56,207,3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897,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0%；反对 1,4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9%；弃权 4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87,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37%；反对 1,4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5%；弃权 4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5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827,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0%；反对 1,5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1%；弃权 4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17,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90%；反对 1,5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0%；弃权 4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207,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8%；反对 1,1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2%；弃权 4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96,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9%；反对 1,1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05%；弃权 4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6%。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228,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9%；反对 1,45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7%；弃权 1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618,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4%；反对 1,45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2%；弃权 1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4%。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89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6%；反对 1,4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弃权 5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85,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10%；反对 1,4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7%；弃权 5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2%。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157,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9%；反对 1,4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5%；弃权 1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47,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72%；反对 1,4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71%；弃权 1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7%。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2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169%；反对 47,464,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00%；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77%；反对 47,464,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45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4%。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159,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3%；反对 1,6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6%；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49,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97%；反对 1,6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3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4%。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306,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188%；反对 47,373,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480%；弃权 1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5,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12%；反对 47,373,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838%；弃权 1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0%。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46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9%；反对 2,9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9%；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71,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95%；反对 2,9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36%；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程诚、徐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16,0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922,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88%；反对 3,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2%；弃权 835,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12,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07%；反对 3,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24%；弃权 835,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9%。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227,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6158%；反对 1,4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弃权 1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617,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7%；反对 1,4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7%；弃权 1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万晓宇、杨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